

#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 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大学

乙方： 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04

签订地点： 河南大学

有效期限： 2年



# 金明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大学

乙方： 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

河南大学开封金明校区消防维护保养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服务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圆柒角贰分（¥2568628.72元），包含消防维护保养服务费（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乙方人员的保险费、伤病医疗费、抚恤费等所有费用）和消巡处突服务费（含消巡处突队伍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伤病医疗费、抚恤费、服装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

## 二、维护保养服务和消巡处突服务内容

### （一）维护保养服务

1、服务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内

2、服务范围：金明校区本次纳入消防维保的建筑总面积约 562522.88 m<sup>2</sup>，消防总控制室 1 个。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所列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内实际存有的消防设施、设备实物为准）。

维保建筑主要包括：5#组团 69583m<sup>2</sup>（15 号公寓楼、16 号公寓楼、17 号公寓楼、18 号研究生宿舍楼、曾宪梓教学楼等）、7#组团 50074 m<sup>2</sup>（医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公医实验楼、动物实验楼、形态实验楼等），8#组团 29179 m<sup>2</sup>（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纳米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公共实验楼等）、9#组团 30097 m<sup>2</sup>（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生命科学院、阶梯教室等），12#组团 32599 m<sup>2</sup>（经济

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部等)、14#组团 40974 m<sup>2</sup> (公共教学楼)、15#组团 21459 m<sup>2</sup> (物理与电子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量子信息)等)、16#组团 27523 m<sup>2</sup> (地理与环境学院、土木建筑学院等)、21#医疗保健楼 7385 m<sup>2</sup>、23#后勤综合楼 16633 m<sup>2</sup>、南苑公寓 78837 m<sup>2</sup> (1-5 号公寓楼)、南苑餐厅 6141 m<sup>2</sup>、浴池 2469 m<sup>2</sup>、学术交流中心 17409 m<sup>2</sup> (干部培训中心、迈阿密学院、13 号公寓楼、14 号公寓楼等)、行政楼 15304 m<sup>2</sup>、图书馆 47495 m<sup>2</sup>、行政服务大厅楼(教苑餐厅、生态地理学实验室、财务处等) 7280 m<sup>2</sup>、志义体育场西看台 7385 m<sup>2</sup>、计算机大楼 24505 m<sup>2</sup>、植物逆境重点实验室面积为 8700 m<sup>2</sup>、北苑餐厅 6098 m<sup>2</sup>、校博物馆(原锅炉房功能置换装修改造项目)8719 m<sup>2</sup>、动物实验中心 6674.88 m<sup>2</sup>。(注: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区内实际的建筑实物为准)。

3、维保人员配备:乙方拟派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5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5 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的全体成员均具备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二) 消巡处突服务

1、消巡处突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开封金明校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灭火处突服务,乙方派驻专职人员,承担开封金明校区所有区域的消防安全巡检,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遇到校内突发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扑救,积极协助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同时兼顾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安全保卫工作。

2、岗位要求:乙方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3、消巡处突人员配备:乙方拟派消巡处突队伍,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2 人;每班配置的队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驾驶证(C1 及以上)。队员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消防业务知识和技能,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各种火情扑救、消防应急逃生的相关知识,会熟练操作、简单维修常见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 三、维护保养服务及消巡处突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内，每个月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及消巡应急处突工作绩效，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107026.20 元），大写：拾万柒仟零贰拾陆元贰角。

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该账户未经河南大学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24138515R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61001010400072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3、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提供保函。

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有效期应含盖整个服务期。

保证金退还：甲方将于服务期满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维护保养服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消防维保服务合同前，甲方应详细告知乙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全部运行情况，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现状等情况。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根据经双方核定的费用数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4、为保障全校建筑附属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的时效性、及时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消防隐患，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

利条件(适当的水电、工作场地等)。

5、甲方有对乙方消防维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若乙方工作人员消防专业能力达不到校内消防维保工作要求或乙方人员存在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6、在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甲方根据合同和工作需要制定考核办法并告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包含维保和消巡处突)，次月初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若发现存在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

## (二) 消巡处突服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灭火处突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因乙方队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3、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队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涉及消防安全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队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要求更换队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而给甲方公私财产和声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6、甲方不定时组织灭火应急处置演练，若乙方队员反应不及时、救援措施不规范，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并可以累计扣除。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驻场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本伟；身份证号：41022419710127591X；职

责：负责本项目消防维保和应急处突的所有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甲方管理，依法依规完成各项服务任务。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要求外，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一）维护保养服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计划、实施细则，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维护本项目整体的形象。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消防维保工作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它消防管理有关的工作任务。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维保范围内系统、设施、设备的初次检测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出具书面报告。在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出的消防设施维修意见，甲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有责任配合整改。

5、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控室要求 2 人值班，另 3 人对校内消防设施、设备不间断开展巡检工作。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7、乙方应加强对驻场维保人员的培训工作，维保人员应熟悉掌握甲方所属消防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值班人员应能够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时快速正确处置的方法。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驻场项目经理要严格遵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

务承诺,均需具备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及资格证书,如存在人、证不相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乙方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月检,月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在开展周巡检、月检时,应当做好检测、维修等的原始记录,交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核对签字,月检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应当及时处理、排除。如需要更换设备、器材、维修配件,单件采购金额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的,由乙方采购并更换,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单件采购金额超过 300 元的,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采购或者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乙方免费更换安装调试。

10、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设施、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1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对服务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校区内开展消防维保工作的所有员工进行认真审查,保证所有维保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若出现维保人员在校园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甲方将扣除乙方不低于两个月的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13、乙方应对所有聘用或雇佣的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应注意文明、安全工作,消防维保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等职业要求。保持 24 小时内处置解决报警故障、更换(安装)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14、寒暑假期间每月增加一次全面消防巡查检查;重大节日前,配合甲方进行消防排查;根据甲方需要配合消防安全知识的宣讲和培训。

## **(二) 消巡处突服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河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按岗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巡逻检查、火情应急处置,并结合巡查建立相应巡查工作记录和档案。

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队员进行认真审查，保证队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4、乙方队员以巡更打卡形式保证巡逻检查的密度与细度；以制度化的体能训练、技能训练、专业测试比武来保证队伍战斗力；具备随时对学校大型活动的保障能力、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5、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为其派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保险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队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本项目团队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上岗装备，如办公设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工作制服等。

8、乙方应向其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队员在岗稳定性，不得随意调出、更换队员，乙方如果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9、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0、如遇重大节假日，或甲方因需要临时开展活动，乙方须配合甲方协调增加工作人员，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七、特殊约定**

1、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逾期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如因乙方维保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校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3、乙方应保护好甲方设施，乙方因维保未尽到维修保养责任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消防系统和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5、若乙方人员出现任何纠纷，造成对甲方堵门、闹事、上访或产生不良网络舆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7、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不足人数达到应到人员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缴纳保险证明、意外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若拒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如致师生员工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产生网络舆情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20%。

